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衛生糾察組織辦法

## 壹、成立宗旨

- 一、落實學校環境衛生、環保工作，打造一個美麗舒適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培養同學自治管理、處理事情與協調溝通的能力。

## 貳、衛生糾察推選方式

- 一、教師推薦：由導師推薦工作態度認真負責的同學。
- 二、毛遂自薦：具有高度的服務熱誠與配合度。

## 參、衛生糾察職務

- 一、負責校園環境檢查。
- 二、叮嚀同學做好衛生環保工作。
- 三、評比班級外掃區整潔分數。
- 四、督促同學做好打掃工作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- 五、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之環境維護。

## 肆、衛生糾察值勤時間

12：30～13：00（督導教室內外環境衛生）

## 伍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衛生糾察同學核算服務時數。
- 二、表現極佳、認真負責的予以行政獎勵（嘉獎一次）。

陸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